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 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五条规定



的相关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 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 三个月;
- (七)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上年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

第十二条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 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 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 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四章 股份锁定与解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董事会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行股、行权、协议 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者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协助公司对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如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错误信息或确认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依法由证券监管部门给予处罚外,公司将依法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罚;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